

# B036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050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拟以部分购房应收账款为标的资产发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 公司拟设立专项产品公司/售房人相关商品房买卖合同项下的部分应收账款(具体规模视资产情况而定),并以此设立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开展资产证券化融资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2. 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3. 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4. 本次交易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 专项计划的相关方案还需报相关监管监管部门批露通过;

6. 本次发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顺利实施还将受到市场条件和政策环境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的不确定性。

公司拟设立专项产品公司/售房人相关商品房买卖合同项下的部分应收账款(具体规模视资产情况而定),并以此设立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开展资产证券化融资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总规模:不超过2,000万元(具体规模视资产情况而定),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由承销机构通过公开簿记、集中簿记方式支持公司或指定的其他交易商认购,具体资产支持证券分层情况以资产池内资产支持证券计划的说明计划为准;

2. 基础资产:公司根据特定还款计划转让给特定购房尾款资产合同对购房人享有的全部应收账款债权及附属权利;

3. 产品期限:不超过3年,具体各档资产支持证券期限情况以此次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设立时签署的计划说明书为准;

4. 资金运用计划:根据相关监管部门所规定的用途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

5. 公司担任本次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及差额支付承诺人;

6.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担任本次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计划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7. 汇议有效决议: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为保证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发行工作能够有序、高效地进行,拟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需要以及项目安排决定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募集资金、条件,并签署所有相关法律文件,办理与资产证券化有关的其他必要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市场及政策法规的具体情况,制定、修订及调整发行方案等涉及发行的有关条件;

2. 根据项目安排决定本次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具体条件和条款以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期限、付息方式、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公司本身的明细、发行安排等;

3. 根据发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需要,委托或变更委托中介机构,决定公司是否签署计划说明书、交易文件,并同意公司根据交易文件的上述决定签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募集说明书、条件,并签署所有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指派人士就交易的相关事宜与其他相关方进行会谈、谈判和协商,并全权处理与专项事项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协商、签署及修改相关交易文件,以及执行为完成专项事项所相关的审批、登记、交割手续。

三、审议程序

上述交易及授权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八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属于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220项直接融资工具的额度内,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052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公司股东如有增持、减持或修改章程的情况;

2. 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已通过决议。

3. 经公司2018年第二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截至本次公告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4,026,765,615股,其中公司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24,300,500股,该等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002,465,606股。

4.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3月27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3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出席情况

6. 股东登记日:2020年3月23日

7. 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8人,代表股份801,564,863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70%。

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均为委托代理人或董监高出席会议),代表股份752,120,11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49%;通过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49,334,74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告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均为特别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作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海阳光房地产项目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票数为:同意97,824,494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0.6534%;反对3,740,369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0066%;弃权0股,其中因表决权差异弃权。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49,256,000股;反对3,740,369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9650%;弃权0股(其中,因表决权差异弃权)。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海阳光房地产项目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票数为:同意97,824,494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0.6534%;反对3,740,369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0066%;弃权0股(其中,因表决权差异弃权)。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49,256,000股;反对3,740,369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9650%;弃权0股(其中,因表决权差异弃权)。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上海阳光房地产项目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票数为:同意97,824,494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0.6534%;反对3,740,369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0066%;弃权0股(其中,因表决权差异弃权)。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49,256,000股;反对3,740,369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9650%;弃权0股(其中,因表决权差异弃权)。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上海阳光房地产项目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票数为:同意97,824,494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0.6534%;反对3,740,369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0066%;弃权0股(其中,因表决权差异弃权)。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49,256,000股;反对3,740,369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9650%;弃权0股(其中,因表决权差异弃权)。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上海阳光房地产项目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票数为:同意97,824,494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0.6534%;反对3,740,369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0066%;弃权0股(其中,因表决权差异弃权)。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49,256,000股;反对3,740,369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9650%;弃权0股(其中,因表决权差异弃权)。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上海阳光房地产项目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票数为:同意97,824,494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0.6534%;反对3,740,369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0066%;弃权0股(其中,因表决权差异弃权)。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49,256,000股;反对3,740,369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9650%;弃权0股(其中,因表决权差异弃权)。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上海阳光房地产项目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票数为:同意97,824,494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0.6534%;反对3,740,369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0066%;弃权0股(其中,因表决权差异弃权)。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49,256,000股;反对3,740,369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9650%;弃权0股(其中,因表决权差异弃权)。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上海阳光房地产项目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票数为:同意97,824,494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0.6534%;反对3,740,369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0066%;弃权0股(其中,因表决权差异弃权)。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49,256,000股;反对3,740,369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9650%;弃权0股(其中,因表决权差异弃权)。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上海阳光房地产项目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票数为:同意97,824,494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0.6534%;反对3,740,369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0066%;弃权0股(其中,因表决权差异弃权)。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49,256,000股;反对3,740,369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9650%;弃权0股(其中,因表决权差异弃权)。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上海阳光房地产项目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票数为:同意97,824,494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0.6534%;反对3,740,369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0066%;弃权0股(其中,因表决权差异弃权)。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49,256,000股;反对3,740,369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9650%;弃权0股(其中,因表决权差异弃权)。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上海阳光房地产项目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票数为:同意97,824,494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0.6534%;反对3,740,369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0066%;弃权0股(其中,因表决权差异弃权)。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49,256,000股;反对3,740,369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9650%;弃权0股(其中,因表决权差异弃权)。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上海阳光房地产项目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票数为:同意97,824,494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0.6534%;反对3,740,369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0066%;弃权0股(其中,因表决权差异弃权)。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49,256,000股;反对3,740,369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9650%;弃权0股(其中,因表决权差异弃权)。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十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上海阳光房地产项目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票数为:同意97,824,494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0.6534%;反对3,740,369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0066%;弃权0股(其中,因表决权差异弃权)。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49,256,000股;反对3,740,369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9650%;弃权0股(其中,因表决权差异弃权)。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十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上海阳光房地产项目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票数为:同意97,824,494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0.6534%;反对3,740,369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0066%;弃权0股(其中,因表决权差异弃权)。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49,256,000股;反对3,740,369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9650%;弃权0股(其中,因表决权差异弃权)。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十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上海阳光房地产项目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票数为:同意97,824,494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0.6534%;反对3,740,369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0066%;弃权0股(其中,因表决权差异弃权)。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49,256,000股;反对3,740,369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9650%;弃权0股(其中,因表决权差异弃权)。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十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上海阳光房地产项目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票数为:同意97,824,494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0.6534%;反对3,740,369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0066%;弃权0股(其中,因表决权差异弃权)。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49,256,000股;反对3,740,369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9650%;弃权0股(其中,因表决权差异弃权)。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十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上海阳光房地产项目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票数为:同意97,824,494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0.6534%;反对3,740